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七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7

关于土著语言问题的半天讨论

1. 据估计，如果目前的趋势持续下去，世界上 90% 的语言将在今后 100 年内消失。这些语言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土著语言。语言不仅是一种交流工具，也是民族特征、传统知识、价值体系、世界观和传统的固有载体。因此，导致语言毁灭的同化政策通常被认为是某种形式的种族文化灭绝或语言上的灭绝种族罪。为了保护语言和文化多样性，也为了保护传统土著知识和生物多样性，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语言消失必然造成迫在眉睫的不可逆转损失。要做到这一点，唯一办法就是保障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并切实保护和促进他们的各项权利。

2. 应当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其他有关的人权标准为基础，制订促进和加强土著语言的政策和法律。

建议

3. 常设论坛注意到，《北萨米公约》在增强土著人民力量以保护和振兴他们的语言方面是一个突出的良好做法范例。常设论坛因此鼓励北欧各国支持《萨米公约》进程，以在适当的时候通过这一公约。

4. 常设论坛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呼吁召开一次关于语言多样性、土著语言、民族特征与教育的世界会议，并鼓励联合国会员国为这一会议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

5. 常设论坛呼吁各国立即支持振兴土著人民语言，包括支助师徒方案和对语言

* E/C.19/2008/1。



状况的评估，并在正规学校与家庭之间建立更多的联系，以使土著语言得到持续使用。

6. 常设论坛欢迎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语言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并建议各国和联合国各机构与土著人民一道制订战略，落实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7. 论坛特别强调专家组会议报告（E/C.19/2008/3）第 40(c)、(d)、(e)、(f) 和(n)段，第 42(a)、(b)、(c)和(f)段，第 43(b)段，第 44(b)和(c)段以及第 45 段所载建议。
